

## 小微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全勘通物证搜显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全勘通物证搜显系统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制造商为云南先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供应商为无锡英凡警用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9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英凡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17日

